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强清23号之一

申请人：四川普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李可。

2026年1月20日，四川普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盛保险代理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清算组调查归集普盛保险代理公司财产，清理公司债权债务，发现普盛保险代理公司资产不足清偿所有到期债务，已资不抵债，清算组已向本院申请对普盛保险代理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已于2026年1月20日裁定受理清算组对普盛保险代理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故清算组请求本院终结普盛保险代理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本院已于2026年1月20日裁定受理普盛保险代理公司清算组对普盛保险代理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普盛保险代理公司的后续清算事宜应依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处理。普盛保险代理公司清算组现申请终结普盛保险代理公司的强制清

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四川普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尔双

审 判 员 符荣华

审 判 员 夏 伟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法 官助 理 陈奇蕾

书 记 员 薛尚敏